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1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157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2月1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即2021年3月4日（含）起，将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且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适用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各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1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A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38	0114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
500000〈=M〈1000000	0.60%	-
1000000〈=M	1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B/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出/转入基金其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74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023 C类基金代码002024）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688 C类基金代码00268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08 C类基金代码004709）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2）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8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816）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09 C类基金代码002710）

5.2.2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4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也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1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胥阿南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593,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781,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1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49,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3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1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4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55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1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4,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1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058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1月26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月29日，中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1年1月31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中宠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10,593,950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56.40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除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10,559,5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34,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714,98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7%；反对34,4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1年2月10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并自2021年3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